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11000290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22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263 號

聲 請 人 丁文田

上列聲請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聲字第 90 號及 104 年度聲字第 288 號刑事裁定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聲字第 90 號及 104 年度聲字第 288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違反憲法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所持以聲請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聲字第 90 號及 104 年度聲字第 288 號刑事裁定，得提起抗告而未提起，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核與前揭要件不合。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264 號

聲 請 人 周文宗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毒抗字第 279 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以及其所適用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評分說明手冊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法院裁定聲請人強制戒治，所依據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評分說明手冊（下稱系爭說明手冊）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下稱系爭紀錄表），認定標準單一，甚至以受評估者入戒治處所前之其他犯罪前科、施用毒品種類、次數及方式等，作為評分對象。又以家庭狀況、有無家人探視及同住等不具實質關聯性之因素評分。聲請人入所前施用毒品狀況，與所內表現無關。另聲請人亦有全職正當工作，為家中唯一經濟來源，僅因工作地點較遠，而未與家人同住。但上開情形，依系爭說明手冊及系爭紀錄表，均被評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分數。綜上，系爭說明手冊及系爭紀錄表欠缺法律授權，違反憲法法律保留原則，亦違反憲法平等及比例原則而侵害人身自由，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爰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規定，請求宣告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說明手冊及系爭紀錄表違憲等語。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

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始受理之；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強制戒治。確定終局裁定對於聲請人裁定強制戒治，所適用之系爭說明手冊及系爭紀錄表，僅係專業評估應遵循之規範，評分時係參考相關因素綜合判斷，評估結果則提供法院參酌，對法院並無拘束力，性質亦非處罰，則確定終局裁定及上開手冊及紀錄表，難謂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265 號

聲 請 人 徐德義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32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2 年度上訴字第 56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有違憲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161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及其適用之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覆字第 129 號刑事判決（聲請人誤植為裁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另，聲請人認系爭判決一、二及系爭裁定一所持之見解，與司法院釋字第 792 號解釋之見解不同，聲請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

二、關於系爭判決一及二部分

- （一）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無理由駁回之，聲請人復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204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駁回之，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又查，聲請人曾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執系爭判決三聲請司法院

大法官解釋，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522 次會議決議不受理，堪認聲請人至遲於 110 年 7 月 15 日即已收受系爭判決三及確定終局判決。是依上揭規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三、關於系爭裁定一部分

（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1. 按，人民對於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認其所適用之法規範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訴法明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2. 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19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以抗告無理由，駁回之，是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又查，聲請人所指摘之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覆字第 129 號刑事判決，非為中央或地方之立法或行政機關，對一般性事項所為之抽象性決定，性質上並非法規範。是依上揭規定，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1. 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2. 查，確定終局裁定係於憲訴法施行後之 111 年 1 月 19 日作成，惟聲請人並未具體敘明該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依上揭規定，應不受理。

四、關於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部分

- （一）按，人民聲請統一解釋，須於其權利遭受不法侵害，認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與其他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始得為之；憲訴法明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

不受理，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二) 查，統一解釋係為解決我國多元法院審判體系下，不同審判系統（如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間，適用同一法令產生見解歧異之情事。本件聲請，聲請人並未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及確定終局裁定究與何不同系統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同一法令所表示之見解，有何歧異之處，與上開規定不符，應不受理。

五、綜上，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7 款本文，及同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本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266 號

聲 請 人 戴寧

訴訟代理人 陳澤嘉律師

李鳳翔律師

聲請人因具保停止羈押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
- 二、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具保停止羈押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度偵抗字第 328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適用地方制度法第 51 條規定所持見解，有違反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6 條訴訟權、法律保留原則及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
- 二、按，人民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對其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1 年度偵聲字第 39 號刑事裁定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認其抗告無理由，以系爭裁定駁回之，因不得再抗告而告確定，是本件聲請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又，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如何牴觸憲法，難謂已依法表明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理由，爰就此部分之聲請，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

受理。又，本件關於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既已不予受理，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267 號

聲 請 人 謝清彥

聲請人因聲請假處分及監獄行刑法等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裁判憲法審查、暫時處分及為其選任訴訟代理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均不受理。
- 二、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為聲請假處分及監獄行刑法等事件，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抗字第 20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110 年度監簡上字第 3 號判決（聲請人誤植為 110 年度簡上字第 3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 條、第 17 條第 1 項（下併稱系爭規定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系爭規定二）、中央選舉委員會中華民國 69 年中選法字第 2365 號函（下稱系爭函），有違反憲法第 17 條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56 號解釋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依憲訴法第 43 條第 1 項聲請暫時處分，及為其選任訴訟代理人。
- 二、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就確定終局裁定部分
 1. 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2. 查，憲訴法於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確定終局裁定係於憲訴法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是依上揭規定，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

法審查。

(二) 就確定終局判決部分

1. 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2. 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依上揭規定，應不受理。

三、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人民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對其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另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末按，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二) 查，系爭規定一、二及系爭函均未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定要件不符，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又系爭規定一並非確定終局裁定據以裁判之基礎，系爭規定二及系爭函並未為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不符，亦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四、綜上，本件關於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應不受理，又上開部分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

併予駁回。本件聲請既應不予受理，則聲請人聲請為其選任訴訟代理人部分，亦應併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268 號

聲 請 人 蔣福仲

訴訟代理人 張淵森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效忠國家職責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699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最高法院 83 年度第 8 次刑事庭庭長會議決定二（下稱系爭決定）「重大刑案撤銷發回後再行上訴案件，仍分由原股辦理」，違反法官自治；軍事審判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及司法院院字第 1078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使因停役而非屬現役軍人者仍受軍事審判，違反憲法第 9 條規定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查聲請人經國防部北部軍事地方法院 101 年矚重訴字第 1 號判決，認其犯陸海空軍刑法為敵人從事間諜活動等罪，判處無期徒刑；

聲請人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軍上重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撤銷原判決，仍判處其無期徒刑；聲請人復提起上訴後經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504號刑事判決撤銷原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軍上重更（一）字第4號判決仍判處其無期徒刑；聲請人上訴後，未經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699號刑事判決以無理由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699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確定終局判決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聲請是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定之。

四、惟查系爭決定、系爭規定及系爭解釋均未經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是本件聲請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五、至聲請人另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則另行審理，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269 號

聲 請 人 司法革新生命尊嚴維護協會

代 表 人 林佑葆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誣告等罪案件，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誣告等罪案件，認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4678 號刑事判決等，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
- 二、按當事人、代表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書未有聲請人、代表人之簽名或蓋章，經本庭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 5 日內補正，該裁定於 111 年 5 月 4 日送達，惟聲請人逾期仍未補正。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270 號

聲 請 人 富味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昶宏

送達代收人 陳淑紋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海關緝私條例及其再審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就溢沖退稅一事，已主動陳報，惟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288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未依相關規定免除聲請人之處罰，而有錯誤適用法規，違反憲法第 15 條及第 19 條之情事。嗣聲請人一再聲請再審，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1315 號、109 年度裁字第 651 號及第 2071 號裁定（下併稱確定終局裁定一），以及 111 年度聲再字第 23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二），就聲請人是否已具體指陳適用法規顯然錯誤一事，均僅為形式化審查，即駁回聲請人之再審，致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及第 19 條保障之權利等語。

二、關於持確定終局判決及確定終局裁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1、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又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

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2、經查確定終局判決及確定終局裁定一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且其內容亦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情，是依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人不得就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二）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1、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2、經查確定終局判決及確定終局裁定一既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則持確定終局判決及確定終局裁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是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之。

3、聲請意旨所陳，並未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及確定終局裁定一所適用之何法令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不符。

三、關於持確定終局裁定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

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 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二及其所適用之何一法規範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四、綜上，本件聲請就持確定終局判決及確定終局裁定一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為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持確定終局判決及確定終局裁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不符；持確定終局裁定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第7款及第3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271 號

聲 請 人 洪世雄

上列聲請人因土地登記事務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1294 號裁定違背土地法及土地登記規則相關規定，且其所援用之內政部中華民國 85 年 1 月 29 日台（85）內地字第 8575935 號函（下稱系爭函），與土地登記規則第 97 條第 3 項規定相互矛盾，剝奪聲請人之土地優先購買權，違反憲法第 16 條及第 24 條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另按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

四、經查：(一)聲請人曾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783 號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合先敘明。(二)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函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此部分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三)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查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綜上，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273 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十庭功股法官

上列聲請人為審理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793 號公共危險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審理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793 號公共危險案件，認應適用之刑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他人之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下稱系爭規定）相較於同條第 2 項放火燒燬自己之所有物，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規定，及刑法第 352 至第 354 條毀損罪之規定，其法定刑違反罪刑相當原則，而有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次按各級法院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本院大法官解釋者，須確信系爭之法律違憲，顯然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影響，並應於聲請書內詳敘其對系爭違憲法律之闡釋，以及對據以審查之憲法規範意涵之說明，並基於以上見解，提出其確信系爭法律違反該憲法規範之論證，且其論證客觀上無明顯錯誤者，始足當之。如僅對法律是否違憲發生疑義，或系爭法律有合憲解釋之可能者，尚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

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第 572 號、第 590 號解釋闡釋甚明。又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亦有明文。

三、經查：1、聲請人於憲訴法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前提出聲請，就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予以審查，合先敘明。2、系爭規定應與刑法第 11 章公共危險罪第 173 條至第 175 條各項規定加以觀察，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系爭規定為違反憲法之具體理由。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司法院解釋所示之法官聲請解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274 號

聲 請 人 謝清彥

上列聲請人因妨害自由案件，聲請再審，認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聲再字第 112 號刑事裁定，侵害其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等，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為其選任訴訟代理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予受理。
- 二、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妨害自由案件，聲請再審，認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聲再字第 112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侵害其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等，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為其選任訴訟代理人。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意旨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 四、本件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既應不予受理，則聲請人聲請為其選任訴訟代理人部分，亦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275 號

聲 請 人 謝清彥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非常上訴案件，聲請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及為其選任訴訟代理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均不受理。
- 二、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檢察署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台秋 111 非 407 字第 11199035121 號、111 年 3 月 23 日台信 111 非 433 字第 11199036461 號、台秋 111 非 411 字第 11199035601 號、台秋 111 非 416 字第 11199035801 號、台信 111 非 441 字第 11199036471 號、台敬 111 非 381 字第 11199033641 號函（下併稱系爭函）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41 條至第 448 條規定，違反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又聲請人為弱勢精神障礙患者，應受律師之程序保障，是聲請為其選任訴訟代理人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函非屬法院裁判，既不得為聲請裁判違憲審查之客體，亦不得據以聲請宣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又本件聲請既應不予受理，則聲請人聲請為其選任訴訟代理人部分，亦應併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276 號

聲 請 人 林志鴻

上列聲請人因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2230 號及第 2204 號刑事裁定，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及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8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2230 號（下稱系爭裁定一）及第 2204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及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有牴觸憲法第 8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人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聲請解釋憲法，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受理與否據上開規定所示，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復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142 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為無理由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

一)；再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二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059 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為無理由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二）。

四、經查，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一於 109 年 8 月 5 日作成並確定，確定終局裁定二於 109 年 7 月 23 日作成並確定，均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依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人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五、至聲請人另就系爭規定一及二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8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則另行審理，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277 號

聲 請 人 黃堃庭

上列聲請人因妨害名譽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上字第 221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309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11 條及第 23 條之虞，而確定終局判決亦因適用系爭規定，而應同受違憲宣告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查確定終局判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依上開規定，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至聲請人另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則另行審理，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278 號

聲 請 人 邱孝昇

上列聲請人認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 111 年自監申字第 1 號申訴決定書所適用之監獄行刑法第 79 條及第 86 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違禁物品項目表禁止使用類第 7 項、受刑人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第 2 項第 3 款第 8 目等規定，就持有及使用行動電話，一律視為重大違規並沒入銷毀，有牴觸憲法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
- 二、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 111 年自監申字第 1 號申訴決定書（下稱系爭決定書）所適用之監獄行刑法第 79 條及第 86 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違禁物品項目表禁止使用類第 7 項、受刑人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第 2 項第 3 款第 8 目等規定，就持有及使用行動電話，一律視為重大違規並沒入銷毀，有違反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第 12 條祕密通訊自由、第 15 條財產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據系爭決定書聲請，並非確定終局裁判，核與前揭要件不合，應不受理。又本件上開聲請部分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279 號

聲 請 人 許睿棠

上列聲請人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504 號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且不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3 號裁定，並聲請為其選任訴訟代理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以及不服憲法法庭裁定部分，均不受理。
- 二、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504 號判決違背憲法第 22 條、第 23 條及第 24 條；該判決所適用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4 條第 3 項排富條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侵害其受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保障，以及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及生存權保障；且不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3 號裁定；並聲請為其選任訴訟代理人。
- 二、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聲請解釋，業經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3 號裁定不受理，並予以函知在案。次查聲請人就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434 號裁定以難認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指摘，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三、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

終局裁判，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 經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依上開規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四、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且其情形不可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二) 核聲請人所陳，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此部分聲請，與上開規定不合，應不予受理。

五、關於不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3 號裁定部分

- (一) 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其情形不可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 經查：111 年度憲裁字第 13 號裁定係由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作成，聲請人不得對之聲明不服，是此部分聲請，應不予受理。

六、綜上，本件上開部分聲請既應不予受理，則聲請人聲請為其選任
訴訟代理人部分，亦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280 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第十庭宣股法官

上列聲請人為審理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4 年度審易字第 2274 號妨害公務案件，認應適用之刑法第 140 條第 2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其審理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4 年度審易字第 2274 號妨害公務案件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刪除前之刑法第 140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其立法目的不僅抽象且非我國憲法所欲追求之價值，已無正當性，即使不論系爭規定之手段適合性或必要性，即可得出系爭規定有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亦不符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且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條款亦有牴觸。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於 105 年 8 月 4 日聲請解釋憲法。依據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應以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第 572 號及第 590 號解釋判斷本件是否應受理。
- 三、查，系爭規定業於 111 年 1 月 12 日修正公布刪除，系爭規定業已失效。是系爭規定已非聲請人審判原因案件時所應適用之法律，自不構成聲請解釋憲法之先決問題。本件聲請，核與司法院首開

解釋所定聲請解釋要件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281 號

聲 請 人 洪國洲

上列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233 號刑事判決，以聲請人上訴逾期，為上訴不合法而以判決駁回之，未考量聲請人逾期之原因，致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權被侵蝕殆盡；其上訴後，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027 號刑事判決，亦未能發揮上級糾正下級審法院違失之功能，仍以上訴不合法而駁回其上訴，不符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侵害其訴訟權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得補正，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查臺灣高等法院上開刑事判決並非確定終局裁判，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至聲請人就最高法院上開刑事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其聲請書難謂已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282 號

聲 請 人 張桓峰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二、經查，本件聲請意旨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283 號

聲 請 人 陳胤文

聲請人因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為其選任訴訟代理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
- 二、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847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及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106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第 22 條、第 23 條及第 155 條等規定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為其選任訴訟代理人。
- 二、按，人民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對其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認其抗告無理由，以系爭裁定二駁回之，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又，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如何牴觸憲法，難謂已依法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另，本件聲請既應不予受理，則聲請人聲請為其選任訴訟代理人部分，亦應併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284 號

聲 請 人 一 胡仁傑

聲 請 人 二 徐德義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等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一及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等案件，就刑法第 78 條第 4 項規定（聲請人誤植為第 2 項，下稱系爭規定）聲請解釋憲法。其主張意旨略以：受刑人於假釋付保護管束出監期間，人身自由等權利仍受有限制，該期間應計入刑期，受刑人如經撤銷假釋，應扣除該保護管束期間再接續執行殘刑，始符合罪刑比例原則，是系爭規定所示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之規定，已違反憲法第 8 條、第 15 條人身自由與生存權等語。
- 二、查聲請人一未於聲請書上指明據以聲請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二未於聲請書狀簽名或蓋章，亦未指明其據以聲請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經命補正後，聲請人一說明其所犯各罪之確定終局裁判為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7023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99 年度台非字第 17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花蓮地檢指揮執行 96 執減更 1281 號及 99 執更 519 號（下合稱系爭指揮執行書一）；另聲請人二補正其簽章，並說明其所犯各罪之確定終局裁判為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2041 號及 93 年度台上字第 6010 號刑事判決（下合稱系爭判決三）、花蓮地檢指揮執行 94 戒執更 3 號、96 執減更 953 號（下合稱系爭指揮執行書二）。次查，系爭判決一係最高法院以聲請人一上訴不合法為由而駁回其上訴，是聲

請人一此部分之聲請，應以其據以上訴之原審判決，即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1 年度少上訴字第 26 號刑事判決，為本審查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又查，系爭判決三係最高法院以聲請人二上訴不合法為由而駁回其上訴，是聲請人二此部分之聲請，應以其據以上訴之原審判決，即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2 年度上訴字第 561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2 年度上訴字第 305 號刑事判決，為本審查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以上合先敘明。

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四、查系爭判決一、二及三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是此部分之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次查，系爭規定均未為系爭判決二、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所適用，自不得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又，系爭指揮執行書一及二均非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285 號

聲 請 人 陳胤文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296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296 號(下稱確定終局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1574 號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審自字第 11 號刑事判決，均認自訴應強制律師代理且上開判決均有應調查證據未調查之違誤，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15 條所保障之財產權、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第 17 條創制之權、第 22 條所保障之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第 155 條國家應予適當之扶助與救濟等疑義，請求進行裁判憲法審查，將上開違憲判決均廢棄發回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依上揭規定，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8 日